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
7號

承辦人：鐘靜怡

電話：02-25215550#8587

傳真：02-25218405

電子信箱：11692@trts.dorts.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人字第10232047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表、活動程序表、劇情簡介及講師簡歷各1份(32047210A00_attch1.docx、32047210A00_attch2.docx、32047210A00_attch3.docx、32047210A00_attch4.doc)

主旨：本局訂於102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4時至17時辦理102年度員工協談巡迴心靈電影院—「狐狸與我」，請鼓勵貴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02年6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231837600號函辦理。
- 二、本局業經核定辦理旨揭心靈電影院，相關內容臚列如下：
 - (一)片名；狐狸與我。
 - (二)講師：廖怡玲心理師。
 - (三)時間：102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4時至17時。
 - (四)地點：本局B1會議廳（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B1）。
- 三、為利資源共享，本活動開放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報名參加，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全程參與者將核予學習時數3小時。

四、請於102年7月24日前將報名表逕送本局人事室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11692@trts.dorts.gov.tw）彙辦，錄取人員將另行通知，並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五、檢附報名表、活動程序表、劇情簡介及講師簡歷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本暨所屬工程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人事室(含附件)

2015/06/28
11:53:47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65